



## 2018 平成 30 年 大日本帝國 臺灣澎湖 主權稅 徵收公告

平成 30 年 3 月 12 日

大日本帝國政府(重建政府)布

如 2017 平成 29 年 大日本帝國 台灣澎湖 主權稅 徵收公告所示。

(上述文件網址：<http://regov.je.org/index.php/tw/announce/item/157-2017-sovereign-tax-of-japan-empire>)

大日本帝國臣民以被佔領國的大日本帝國國籍，上繳國家主權稅，符合國際法律之規範，申明人權之國籍基礎，並申明被佔領土臺灣 澎湖之主權。

唯，本政府考慮到被佔領的帝國臣民的生活困難，美國派遣的侵略軍大規模掠奪民事資源，嚴重傷害被佔領平民的人權及利益，**僅徵收 象徵性的法律意義的國家主權稅 500 日圓(取音 御百緣，折合 美國派遣的侵略軍所發行的新台幣 約 200 元；繳稅之平民亦可繳交 500 日圓。)**

然，本政府尚在重建，茲援例請 UN NGO RCJE 聯合國 NGO 大日本帝國人民救援委員會代徵本年度主權稅稅金。

本次 大日本帝國國家主權稅，將於平成 30 年 3 月 12 日開徵至 3 月 31 日而止。並如往例於政府官網公告，以方便被佔領國繳主權稅之平民，知悉自己確有繳交本次稅金。並列示繳稅者之漢字、英文姓名及地方州別，以便繳稅者，列印稅單以在國際刑事法院及國際法院舉證。

平成 30 年 3 月 12 日

大日本帝國政府 (次)內閣總理大臣

Selig S.N. Tsai 蔡世能

Selig S.N. Tsai 蔡世能

